

## 博士候選人(在職生)資格考須知

96.6.28，99.6，100.12.14，101.2.1，102.9.13，105.7 修訂

1. 須通過筆試及口試方成為博士候選人。
2. 筆試申請資格：研究生於入學修業至少一學年後，即得於當學年度申請報考筆試。
3. 筆試選考科目：高等分生或細胞生物（二選一）及臨床研究設計。
4. 筆試以二次為限，連續二次未通過者，依校規處理（退學）。
5. 筆試通過後，可依pre-proposal由指導教授召集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三～四人，於口試前二週將輔導委員會名單送至所辦，本所得再根據其研究主題外加一～二名委員。
6. 口試以 thesis proposal 的 presentation 型式舉行，必須於博三下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7. 口試題目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。
8. 口試舉行前一個月須檢送申請表單、老師名單（註名服務單位及職稱）、歷年成績單至所辦公室辦理。
9. 口試報告前一週將書面資料送至委員會各委員，並 email 一份至所辦公室。
10. 口試二次未通過者，依校規處理（退學）。
11. 資格考試後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評估表至所辦公室。
12. 補助校外老師出席費 1000 元及交通費(檢具票根實報實銷)，費用一律由出納組郵寄支票，並請學生提前一天向所辦領取論文指導費及交通費收據。